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wellead 维力医疗

会 议 资 料 2025年12月11日

目 录

_	`	2025	年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会	会	议	议	
程								3							
<u> </u>	`	2025	年	第	\equiv	次	临	时	股	东	会	会	议	须	
	知5														
三	`	2025	年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会	会	议	议	
案	<u> </u>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彬先生

大会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股东现场表决

- 1、针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的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 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一般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 6、本次股东会共1个议案。
-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议案一: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1,642,595.23 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03,792,551.73 元(未经审计)。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291,871,41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374,283.60 元(含税)。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0.46%。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进行结转。

如在本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